

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泗政地征预〔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泗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批次土地征收涉及 12 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 3.44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391 公顷（耕地 2.3287 公顷），建设用地 0.602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 5-1#：位于丁湖镇吴圩村范围内，东至丁湖镇吴圩村林地，南至丁湖镇吴圩村耕地，西至丁湖镇吴圩村耕地，北至泗固路。（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2#：位于屏山镇老山村范围内，东至屏山镇老山村耕地，南至屏山镇老山村耕地，西至彩虹大道，北至屏山镇老山村耕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3#：位于山头镇骆庙村范围内，东至山头镇骆庙村林地，南至山头镇骆庙村居民点，西至娄骆路，北至山头镇骆庙村居民点。（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4#：位于泗城镇关庙村范围内，东至泗城镇关庙村耕地，南至泗城镇关庙村耕地，西至泗城镇关庙村耕地，北至 303 省道。（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5#：位于大杨镇杨集村范围内，东至大杨镇杨集村居民点，南至大杨镇杨集村耕地，西至大杨镇杨集村耕地，北至沟渠。（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6#：位于黑塔镇黑塔村范围内，东至黑塔镇黑塔村用地，南至黑塔镇黑塔村用地，西至黑塔镇黑塔村用地，北至沟渠。（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7#：位于刘圩镇刘圩村范围内，东至刘圩镇刘圩村耕地，南至刘圩镇刘圩村耕地，西至刘圩镇污水处理厂，北至刘圩镇刘圩村耕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8#：位于屏山镇屏山村范围内，东至屏山镇屏山村耕地，南至沟渠，西至屏山镇屏山村耕地，北至屏山镇屏山村耕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9#：位于山头镇山头村范围内，东至山头镇山头村耕地，南至道路，西至山头镇山头村耕地，北至山头镇山头村耕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10#：位于瓦坊镇瓦坊村范围内，东至瓦坊镇瓦坊村坑塘水面，南至瓦坊镇瓦坊村林地，西至瓦坊镇瓦坊村林地，北至瓦坊镇瓦坊村耕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11#：位于长沟镇长沟村范围内，东至长沟镇长沟村居民点，南至道路，西至长沟镇长沟村居民点，北至道路。（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12#：位于虹城街道四里桥社区范围内，东至虹城街道四里桥社区耕地，南至虹城街道四里桥社区耕地，西至虹茶山路，北至虹城街道四里桥社区耕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土地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泗县丁湖镇吴圩村公交站、屏山镇老山村公交站、山头镇骆庙村公交站、泗城镇关庙村公交站、大杨镇杨集村污水处理厂、黑塔镇黑塔村污水处理厂、刘圩镇刘圩村污水处理厂、屏山镇屏山村污水处理厂、山头镇山头村污水处理厂、瓦坊镇瓦坊村污水处理厂、长沟镇长沟村污水处理厂、成片开发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公告公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